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昌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昌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充電引磁片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昌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M10X磁吸架2個、車用尋找旅充LED燈七彩快閃1組、手機殼磁吸圈1個及無線充電

01 引磁片1個等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無線充電引磁
02 片1個未扣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其餘物品
04 （即M10X磁吸架2個、車用尋找旅充LED燈七彩快閃1組及手
05 機殼磁吸圈1個），業經發還與告訴人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
06 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證物領據在卷可參，爰不宣告沒
07 收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鍾宜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7992號

30 被 告 陳昌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昌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晚間6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光南大批發中壢中山門市，徒手竊取M10X磁吸架2個、車用尋找旅充LED燈七彩快閃1組、手機殼磁吸圈1個及無線充電引磁片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606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店長尤世旭驚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尤世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昌立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尤世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、查獲照片共9張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共2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，僅有M10X磁吸架1個未拆封發還告訴人，其餘M10X磁吸架、車用尋找旅充LED燈七彩快閃及手機殼磁吸圈各1個，雖發還與告訴人，但已拆封，又無線充電引磁片1個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昆翰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